

## 口頭質詢

四月份，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時透露：政府在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會向社會保障基金注資一百億；連同今年的四十億撥款，合共為一百四十億。相關舉措是穩定社保資金來源的重要一步，但要確保本澳養老保障體系得以持續發展，除了穩定的資金來源外，也需要落實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構建及完善和強化基金的資產管理工作。

日前，社會保障基金負責人在口頭質詢大會上透露，計劃於下半年就中央公積金制度的供款和投資方案，當中包括“勞資雙方供款比例”，“投資方式”、“退休金的併入、監管和運作”等向公眾諮詢，收集各方面意見，達成社會共識後，再展開立法的程序；但對於具體的日程規劃卻未有交代。

本人認為：社會保障制度涉及全澳僱員和二十二歲以上居民的福祉，諮詢公眾意見固然重要，但這並非是推搪不作爲的藉口，當局仍有必要加快相關推動工作，並將需跟進的工作定出日程表，以回應整個社會對未來養老規劃的期望。

爲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的質詢：

一、穩定的資金來源是落實雙層養老保障制度的重要保證，行政長官曾表示，有意建立一套長效的退休保障制度給廣大居民，究竟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向社保注資的恆常性特別機制？會否將每年財政盈餘的一定比例，分別注入社保基金及中央公積金之政府撥款部分，從而爲本澳的養老保障制度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和承擔？

二、要推動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構建，首先要將目前已享有公積金或退休保障的私人機構僱員，過渡至中央公積金體系之內，但據日前社會保障基金負責人在口頭質詢大會上的回覆，相關部門與推行公積金或退休保障的私人機構仍未有具體接觸，究竟當局有否具體日程規劃，與現時涉及七萬多本地僱員的六百多個私人企業作溝通，以推動其加入中央公積金制度，率先解決現有私退金的可攜性問題？

三、社會保障基金涉及的資金極爲龐大，加上其投資及管理績效關係到

全澳市民未來的退休生活保障，有關資產的投資和管理策略未來會否有所調整？會否在穩健投資的同時，考慮增加具效益性和有利於本地區未來發展性的投資？會如何增加投資和營運的透明度以有利公眾監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Xiang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香生

2012年06月06日